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設字第109046648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市八里、八里(龍形)都市計畫範圍公告應經都市設計審議範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本市訂定八里(龍形地區)都市計畫(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書第十三點第四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86年10月2日86北府都字第373229號公告。

市長 侯友宜